

專案質詢

7-8-08-082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近日生乳價格調漲 8%，而國內味全、統一、光泉等三大鮮乳卻每公升聯合漲價 6 元，公平會亦於短期內處分其等之聯合行為，對穩定國內民生物價有一定積極作用，該會之努力成果值得肯定。但據報載，公平會自稱「非管制物價機關，不能要求鮮乳業者降價，只能要求立即停止私自討論、聯合漲價行為。」（見經濟日報，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）然依公平法第 41 條規定，公平會對於違反之廠商，不僅「得限期命其停止」，亦得命其「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」。顯見公平會並未採行更積極之處分措施，僅保守地要求鮮乳公司停止聯合行為，欠缺勇於承擔及任事之態度。本席要求公平會對此一處分研擬是否得變更為「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」，即命廠商恢復到聯合行為漲價前之銷售價格；且爾後再有攸關民生議題之聯合行為，應命其「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」，而非僅消極地命停止聯合行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載公平會已針對鮮奶漲價，共計處分味全、統一與光泉三大鮮乳公司三千萬元罰鍰。此一處分令消費者覺得大快人心，公平會確實發揮了超高行政效率，也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積極處理民怨之用心；然民眾心中仍有疑慮，乳品公司似乎只要繳交罰鍰後，仍可依已聯合調漲之價格銷售，即使冬季生乳收購價格下降後，仍可以不必降價。因為，公平會僅消極地命其停止聯合行為，但並未積極地命「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」，即要求廠商調降已上漲後之銷售價格。
- 二、據報載，公平會對外稱「這三家業者在國內鮮乳市場市占率高達八成，應要負起社會責任

## 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不可聯合漲價，傷害消費者權益。但公平會並非管制物價機關，不能要求鮮乳業者降價，只能要求立即停止私自討論、聯合漲價行為，若再次合議調漲，絕對依法再罰。」雖然，國內物價相關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或經濟部，但依公平法第 41 條規定，公平會對於違反之廠商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」。

三、公平法第 41 條係在民國 88 年 1 月 15 日修正，當時修正理由為「貫徹「先行政後司法」之處理原則，以符合先警告後行政處分再科刑罰之比例性原則，爰修正之。」同時，「為杜絕不肖事業以先違法後停止之方式來從事不公平競爭，乃增列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之規定，以維合法事業之權益。（見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6 期 3006 號 2 冊第 897 頁）若公平會認為鮮乳價格能否調降非屬其職責，則消費者僅能無奈地接受漲價之事實；即公平會處分金額顯較於廠商獲利所得甚低，無法對廠商之聯合行為產生嚇阻作用。因此，公平會應命聯合行為之廠商「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」，即命廠商恢復到聯合行為漲價前之銷售價，方能維護消費者之權益。